

# 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臧士根

报告编写人：郑秋阳

建设单位：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904570875

传真：/

邮编：165000

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编制单位：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904570875

传真：/

邮编：165000

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 目录

1、前言 .....	1
2、综述 .....	3
2.1编制依据 .....	3
2.2调查目的及原则 .....	4
2.3调查方法 .....	6
2.4调查范围 .....	6
2.5验收标准 .....	7
2.6环境敏感目标 .....	9
3、工程概况 .....	12
3.1项目概况 .....	12
3.2项目组成 .....	18
3.3环保投资情况 .....	25
3.4工程变动情况 .....	26
4、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8
4.1环评报告书结论 .....	28
4.2环评批复意见 .....	32
5、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分析 .....	35
5.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5
5.2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和影响分析 .....	36
6、环保落实情况及效果 .....	38
6.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38
6.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39
6.3环评报告及环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	41
7、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48
7.1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	48

7.2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48
8、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 .....	50
8.1无组织排放监测 .....	50
8.2有组织排放监测 .....	51
8.3噪声环境监测 .....	52
9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4
9.1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	54
9.2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4
9.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5
10、公众参与 .....	56
11、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	58
11.1项目概况 .....	58
11.2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58
11.4建议 .....	61
12附件 .....	62
附件1：项目环评批复 .....	62
附件2：营业执照 .....	66
附件3：监测报告 .....	67
附件4：公参调查表 .....	74
附图1：地理位置图 .....	80
附图2：平面布置图 .....	82
附图3：监测点位图 .....	83
附图4：照片 .....	8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85

## 1、前言

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隶属呼玛县管辖，位于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47'51.00"，北纬51°11'10.00"。

国道丹阿公路在呼玛至十八站段为四级公路，位于呼玛县和塔河县境内，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7.5m；路面宽6.0m，水泥混凝土路面。由于该路段道路等级低，路况差，导致该路段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低，成为丹阿公路的瓶颈路段，严重影响了丹阿公路作为国道的功能和作用，降低了区域内公路网的整体功效。为保证国道丹阿公路在呼玛至十八站段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需要新建石场生产石料，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完工。为维护矿产资源的所有权益，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呼玛县国土资源局委托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矿产勘查开发总院对呼玛县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进行资源量检测，按呼玛县国土资源局设定的开采规模，划定采矿范围，提交了《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资源储量检测报告》。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呼玛县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建设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项目，为国道丹阿公路在呼玛至十八站段改扩建工程供应石料。本项目于2018年2月由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年4月17日，获得《关于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署环建字[2018]11号）。

本项目矿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面积9000m<sup>2</sup>。矿山开采规模为3×10<sup>4</sup>m<sup>3</sup>/a，矿山服务年限为1.02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矿。开采标高为197米至253米高。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方法为台阶

式露天开采。工程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6万元，占总投资的10.11%。

根据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等文件及规范的要求，2022年9月，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工作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与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由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进行验收监测，主要包括对项目破碎车间有组织废气、场界无组织废气、场界四周噪声等的监测。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现呈报各参会成员及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生态环境局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2、综述

### 2.1编制依据

#### 2.1.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年12月29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2018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年12月29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18年1月1日施行;

(12) 《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2.1.2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008年2月1日;

3、《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 2015年6月5日施行。

4、《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2013年7月23日施行。

### **2.1.3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关于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署环建字[2018]11号);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2.2调查目的及原则**

### **2.2.1调查目的**

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特点, 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是:

(1)调查工程在施工、试运营和管理等方面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中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以及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 通过现场核查和竣工文件核实等



工作，对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分析其有效性。

(2)调查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污染源的监测，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调查工程内容变化情况及其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是否相符。对新产生的环境问题，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补救措施。

(4)通过对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走访，了解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针对其意见和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5)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2.2.2调查原则**

(1)科学性：注重科学性、合法性，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实事求是：如实反映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及试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运行效果。

(3)全面性：对工程项目前期(包括项目批复或核准等前期工作)、施工期、试运行期全过程进行调查。

(4)重点突出：突出生态影响，有重点地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 2.3调查方法

根据调查目的和内容，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主要采取现场勘察、环境监测、文件资料核实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完成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任务。

(1)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要求的方法。

(2)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现场调查、实测和资料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走访受影响的居民和相关部门，了解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并核查有关施工设计和文件，来确定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并分析措施的有效性。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和施工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环境监测分析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3)应用比较法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比较，确定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4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原则上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报告书评价范围和验收调查范围见表2.4-1。

表2.4-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

评价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备注
环境空气	以露天采场为中心，半径为 2.5km 圆形范围	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	矿区占地边界 3km 半径的区域	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声环境	矿山道路及工业场地 200m 范围内	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	矿区外扩 500m 范围内	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2.5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规定：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经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5.1环境质量标准

#### (一)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单位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标准状态)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标准状态)
	1 小时平均	10	

###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葛拉曼河，由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手册》中没有葛拉曼河相应的水体类别，而葛拉曼河属于黑龙江支流，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手册》，属于黑龙江干流呼玛镇下游，划分为一级水功能区和二级水功能区，属于大兴安岭地区可开发利用水资源，根据调查，黑龙江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因此项目区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2.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mg/L	20
	BOD	mg/L	4
	氨氮	mg/L	1.0
	石油类	g/	0.05
	硫化物	mg/L	0.2
	氟化物	mg/L	1.0
	锰	mg/L	6~9
	铁	mg/L	6

### (三)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2.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2.5-4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kg/h	3.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2.6 环境敏感目标

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级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或栖息地、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以及其它类型的保护区域。进场道路两侧无敏感点分布。

验收期间，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验收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6-1，分布见图2.6-1。

表2.6-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与矿区边界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	葛拉曼河村	E	290m	15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场界外200m范围内的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表水	黑龙江	E	5.9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葛拉曼河	N	30m	小河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场界外500m内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	葛拉曼河村	E	290m	15户	防止废石堆场和表土堆场坝体滑坡或泥石流的发生，产生新的水土流失。防止爆破时造成人员伤亡以及爆破震动和冲击波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	-------	---	------	-----	--



图2.6-1 项目区环境保护目标图

### 3、工程概况

#### 3.1项目概况

##### 3.1.1项目名称、工程内容、性质、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				
建设单位名称	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臧士根	联系人	臧士根		
通信地址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联系电话	13904570875	传真	--	邮编	16500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	《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	文号	大署环建字[2018]11号	时间	2018.4.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6		10.11%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3万立方米/年, 开采年限1.02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3万立方米/年, 开采年限1.02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3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至试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为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 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1293m <sup>2</sup> , 工业广场占地面积9000m <sup>2</sup> , 开采规模约为3万立方米/年, 设计矿山开采年限1.02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方案、储运工程、公				



	<p>用工程和环保工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17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下达了《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大署环建字[2018]11号，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232723MA1CBR1P4G001X）。</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及委托开展验收监测基础上，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 3.1.2地理位置及交通

#### 1、地理位置

呼玛县位于黑龙江北部，地处大兴安岭东麓黑龙江之滨，北纬50°49′20″至52°53′59″，东经125°03′20″至127°01′30″，东部和北部为黑龙江环绕，黑龙江主航道为国境线，北与塔河县相连，西为新林区、松岭区接壤，南与黑河市、嫩江县毗邻。总面积14335平方公里，南北长230公里、东西宽135公里。

本项目矿区隶属呼玛县管辖，位于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项目东侧270米处为省道S209，交通方便。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47′51.00″，北纬51°11′10.00″。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3 开采境界与储量

#### 1、开采境界

本次设计开采面积为1293m<sup>2</sup>，开采起止水平标高+253-197米，拐点坐标见表。

表3.1-1 本项目矿区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		备注
	X	Y	
1	5673119.21	4255586.95	
2	5673115.95	42555603.03	

3	5673026.76	42555559.03	
4	5673038.37	42555549.23	
5	5673078.53	42555570.71	
面积 S=1293m <sup>2</sup> ，开采标高：253 米至 197 米			

## 2、资源储量

2015年6月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矿产勘查开发总院对矿区进行了资源量检测工作，大致确定了矿体规模、形态、产状及矿体开采高度，初步了解了矿区水文地质特征及开采技术条件，并提交了《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资源储量检测报告》，确定本次采石场规划开采范围内矿石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级)32325m<sup>3</sup>，可采资源量30709m<sup>3</sup>。矿山设计规模按3.0万m<sup>3</sup>/a，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1.02年。

### 3.1.4工程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 (一) 工程占地

本项目所在矿区面积0.1293h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面积0.9hm<sup>2</sup>，占地性质为一般商品林地，占地面积范围内林地主要为白桦树、柞树、杨树、柳树及灌木丛等，占地面积范围内植被量不大。

#### (二) 平面布置

矿区范围内主要包括采矿区和工业广场，其中采矿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广场约9000m<sup>2</sup>。

#### 1、工业广场

本项目设置一个采场，工业广场占地约9000m<sup>2</sup>，位于矿区北侧，由破碎加工区、产品堆场、表土堆场、废石堆场、办公区组成。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和废石分别堆放，采出的矿石运至破碎加工区，破碎后运至产品堆场按产品类型分类堆放。

#### 2、破碎加工区

项目设置一处破碎加工区，位于矿区东北侧、产品堆场西侧，面积约3000m<sup>2</sup>，设置生产加工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

### 3、产品堆场

项目设置一处产品堆场，位于矿区东北侧、破碎加工区东侧，占地面积约3000m<sup>2</sup>。产品堆场最大堆存量合计为10000m<sup>3</sup>。可以满足开采期间内100天产品的暂存。

### 4、表土堆场

本项目设置一处表土堆场，位于矿区西北侧、废石堆场南侧，占地面积200m<sup>2</sup>，堆高2m，最大储存量400m<sup>3</sup>，本项目开采期间内表土共计产生约为388m<sup>3</sup>，可以满足开采期间内表土的暂存，表土用于开采完毕后恢复地表植被。

### 5、废石堆场

项目设置一处废石堆场，位于矿区西北侧、表土堆场北侧，占地面积500m<sup>2</sup>，堆高2m，最大储存量1000m<sup>3</sup>，本项目开采期间内废石共计产生约905.1m<sup>3</sup>，可以满足开采期间内的废石暂存。废石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

### 6、办公区

项目新建办公区，面积400m<sup>2</sup>，单层彩钢板结构，位置位于工业广场东侧。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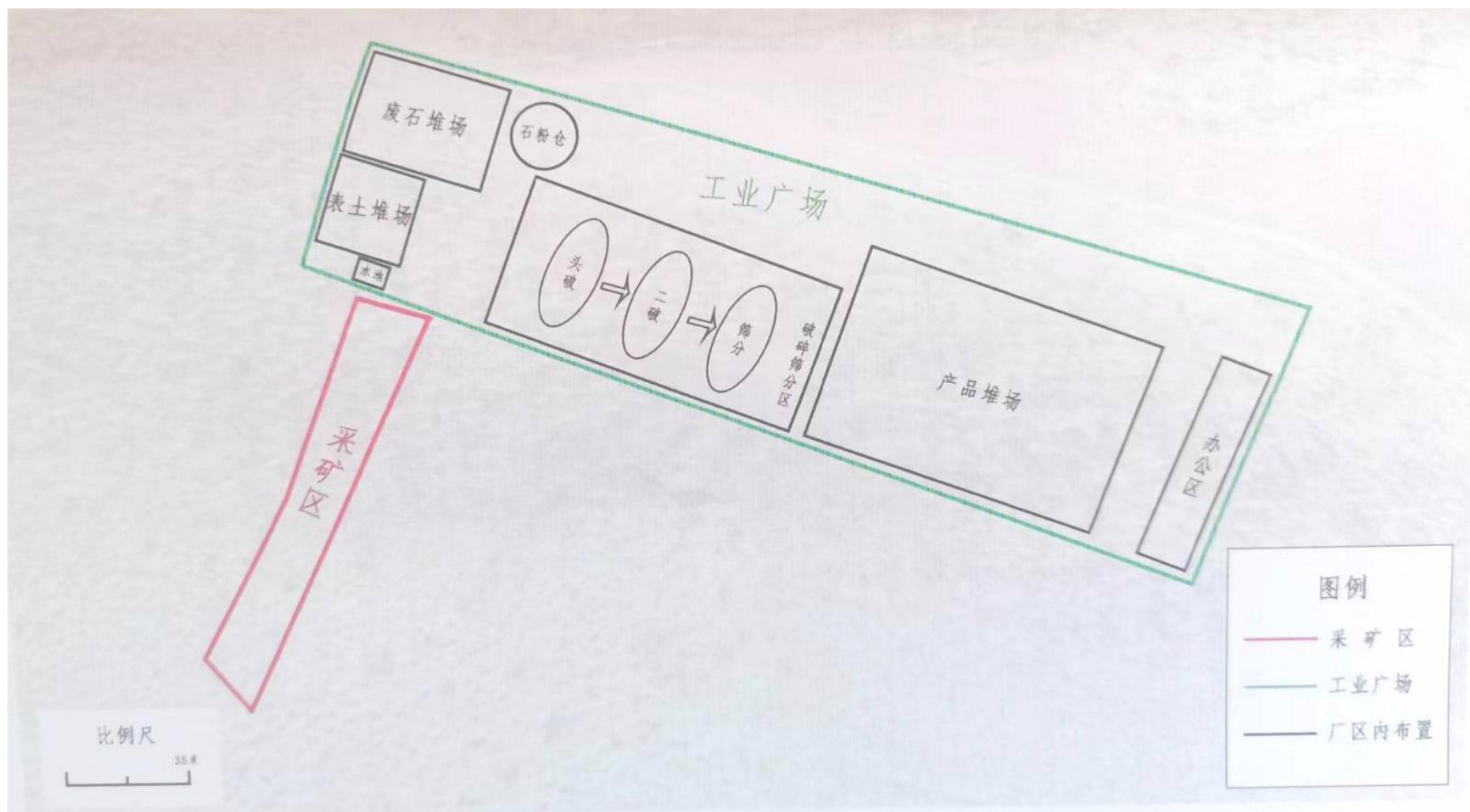


图3.1-2 平面布置图

## 3.2项目组成

### 3.2.1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3.2-1 项目组成及与环评相符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采矿工程	矿区面积 1293m <sup>2</sup> ，划分为 1 个采区，生产规模为 3 万 m <sup>3</sup> /a。	矿区面积 1293m <sup>2</sup> ，划分为 1 个采区，生产规模为 3 万 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破碎加工区	新建 1 条矿石加工生产线，破碎能力为 3 万 m <sup>3</sup> /a，破碎加工区面积 3000m <sup>2</sup> 。	新建 1 条矿石加工生产线，破碎能力为 3 万 m <sup>3</sup> /a，破碎加工区面积 30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在采矿工业场地设 200m <sup>3</sup> 水池一座，露天采场收集的雨水可以作为生产用水，不足部分由水车运水补充；生活用水采用水车外运。	在采矿工业场地设 200m <sup>3</sup> 水池一座，露天采场收集的雨水可以作为生产用水，不足部分由水车运水补充；生活用水采用水车外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负责引出	由当地电业局负责引出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区不需要供暖，无供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进行取暖。	无供暖设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办公区，面积为 200m <sup>2</sup> ，一层彩钢板机构，用于办公。	新建办公区，面积为 400m <sup>2</sup> ，一层彩钢板机构，用于办公。	办公区面积比环评增加 200m <sup>2</sup> 。
	机械维修	新建机修间面积为 200m <sup>2</sup> ，一层彩钢板机构，用于施工车辆的维护和保养。	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	本项目未建设机械维修间。
储运工程	炸药库和爆破器材库	/	项目不设置炸药库和爆破器材库，由专业人员进行爆破。	与环评一致
	堆场	新建 1 个产品堆场，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产品堆场最大堆存量合计为 10000m <sup>3</sup> 。	新建 1 个产品堆场，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产品堆场最大堆存量合计为 100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表土堆场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堆高 2m，最大储存量 400m <sup>3</sup> ，本项目开采期间内表土共计产生约为 387.9m <sup>3</sup> ，可以满足开采期间内表土的暂存，表土用于开采完毕后恢复地表植被。	表土堆场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堆高 2m，最大储存量 400m <sup>3</sup> ，本项目开采期间内表土共计产生约为 388m <sup>3</sup> ，可以满足开采期间内表土的暂存，表土用于开采完毕后恢复地表植被。	与环评一致

		废石堆场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堆高 2m，最大储存量 1000m <sup>3</sup> ，本项目开采期间内废石共计产生约 905m <sup>3</sup> /a，可满足开采期间废石的暂存。废石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	废石堆场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堆高 2m，可满足开采期间废石的暂存。废石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	与环评一致
	道路运输	本项目东侧 270 米处为 S209 公路	本项目利用东侧 270 米处为 S209 公路作为运输道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爆破粉尘、产品堆场、废石堆场、表土堆场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对道路扬尘采取洒水除尘措施，破碎加工区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	开采粉尘、堆场粉尘、道路粉尘采用洒水降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工业场地上方设置截流沟，防止外界雨水进入厂区；矿区汇水通过导流渠汇入 200m <sup>3</sup> 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	工业场地上方设置截流沟，防止外界雨水进入厂区；矿区汇水通过导流渠汇入 200m <sup>3</sup> 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在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挡渣墙，挡墙设有排水孔，高度 1.2m，断面呈梯形，顶宽 0.8m，墙背和墙面边坡系数为 1: 0.2； 在表土堆场两侧和下方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截水沟呈梯形断面，底宽 1m、沟深 1m；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 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闭矿后恢复地表植被； 废石暂存于废石堆场，并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定期作为产品出售；在机修间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sup>2</sup> ，用于存放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堆场周边设置挡墙和排水沟，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废石和除尘器粉尘定期外售，项目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维修保养均在社会修理点进行，产生的废油由修理点处置，本项目工业场地无废油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由修理点处置，本项目工业场地无废油暂存，因此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国内先进的爆破方式，要求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夜间禁止爆破、运输。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运输车辆限速；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矿区边界、废石堆场和表土堆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矿区边界、废石堆场和表土堆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与恢复	矿体上方雨水截流排往场外，坡面防护根据坡度不同而采用石砌护坡或植被护坡，对各类裸露面，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加速植被恢复。	表土单独存放，用于运行期满后复垦；矿区上方设置截洪沟；堆场采用护坡措施。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绿化、采场周围及道路 沿线绿化。绿化面积 450m <sup>2</sup> 。	
--	--	--

表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风动凿岩机	7655 型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台
3	圆锥破碎机	1214	1 台
4	往复筛分机	2.0m*5.0m	1 台
5	液压碎石锤		1 台
6	皮带输送机		8 条
7	简易潜孔钻机	KD100 型	1 台
8	空压机	VF7/7	1 台
9	挖掘机	日立 220 型	1 台
10	装载机	50 型	2 台

### 3.2.2 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 (一) 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石料的采剥，年产3万m<sup>3</sup>产品，本项目营运期露采剥离废土石共0.129万m<sup>3</sup>，其中表土0.039万m<sup>3</sup>；废石0.09万m<sup>3</sup>，其中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闭矿后用于地表植被恢复；废石存于废石堆场，并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

表3.2-3 矿石平衡情况一览表(万m<sup>3</sup>/a)

		名称	数量
输入	1	开采	3.129
	总计		3.129
输出	1	成品矿	3
	2	表土	0.039
	3	废石	0.09
	总计		3.129

本项目可生产加工不同规格的建筑用碎石，产品方案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组织生产。该项目生产加工的建筑用碎石产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中的标准要求。

#### (二) 水源及水平衡



(1)水源：在采矿工业场地设200m<sup>3</sup>水池一座，露天采场收集的雨水可以作为生产用水，不足部分由水车运水补充；生活用水采用水车外运。

## (2)用水量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矿区职工生活办公用水量约为25L/人·d，生活用水量为0.25m<sup>3</sup>/d，82.5m<sup>3</sup>/a。

###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约为1644.5m<sup>3</sup>/a，其中矿区汇水24.72m<sup>3</sup>/a，补新水量约为1619.78m<sup>3</sup>/a。生产用水包括采剥钻孔抑尘用水、爆破抑尘用水、铲装抑尘用水、集堆及道路喷洒用水、破碎加工区抑尘用水、产品堆场抑尘用水、表土堆场抑尘用水、废石堆场抑尘用水。

### ③矿区汇水

矿区汇集雨水主要来源为降水，即初期雨水。参照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区域内设计降雨强度约为106.03L/s·hm<sup>2</sup>。

## (3)节水措施

在矿山脚下修建贮水池及导流渠，收集矿区汇水补充生产用水，节水24.72m<sup>3</sup>/a。

## (4)排水

本项目生产降尘用水蒸发或者渗入地下，不外排。职工排水按生活用水量80%计，生活排水为0.2m<sup>3</sup>/d，6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统一收集，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矿区地势高，开采高度远远高于地下水埋深，开采高度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工程最低开采标高为197m，本项目不产生矿坑涌水。

表3.2-4 项目用水一览表

用水工序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采剥钻孔抑尘	20次/a, 1m <sup>3</sup> /次	/	20	蒸发或者渗入地下, 不外排
	爆破抑尘	20次/a, 2m <sup>3</sup> /次	/	40	
	铲装、集堆及道路喷洒	200次/a, 1m <sup>3</sup> /次	/	200	
	破碎加工区抑尘	2m <sup>3</sup> /d, 330d	/	660	
	产品堆场抑尘	3m <sup>3</sup> /d, 200d	/	600	
	表土堆场抑尘	0.0003m <sup>3</sup> /m <sup>2</sup> ·d, 200d	200m <sup>2</sup>	12	
	废石堆场抑尘	0.0003m <sup>3</sup> /m <sup>2</sup> ·d, 200d	500m <sup>2</sup>	30	
小计			1562		
生活用水	25L/人·d, 330d	10人	82.5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合计			16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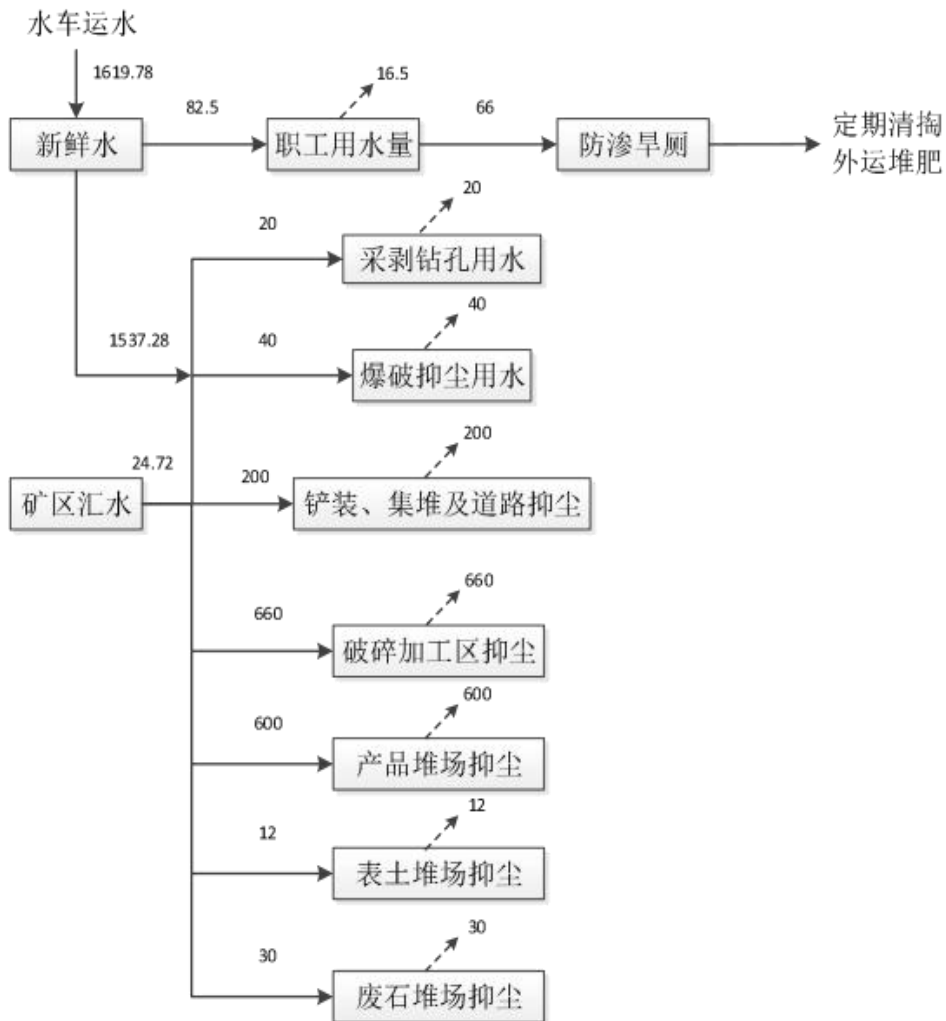


图3.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2.3 矿山开采工艺

施工期的施工包括占地范围内表土的剥离和采场上部台阶的剥离作业施工。根据本项目组成特点，施工期内容主要分为道路的整修和露天采场上部台阶的剥离作业。

露天开采主要包括地表开挖和钻爆采剥工程，施工过程中将破坏地表植被、产生水土流失、粉尘和噪声污染。道路整修主要包括路面整平、压实，施工过程机械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及粉尘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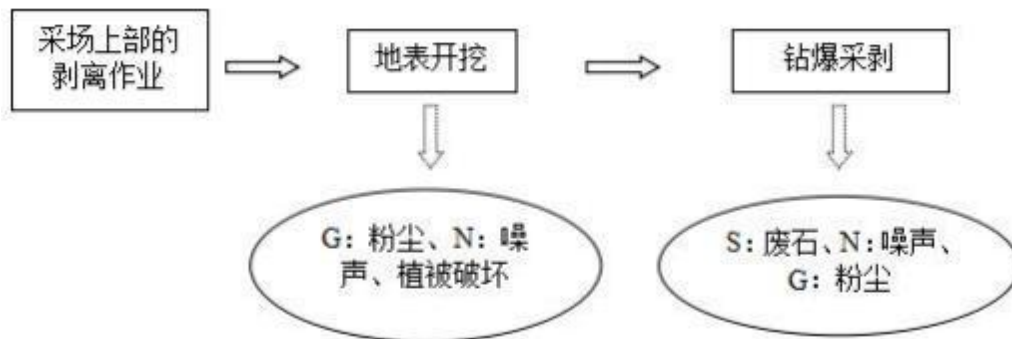


图3.2-2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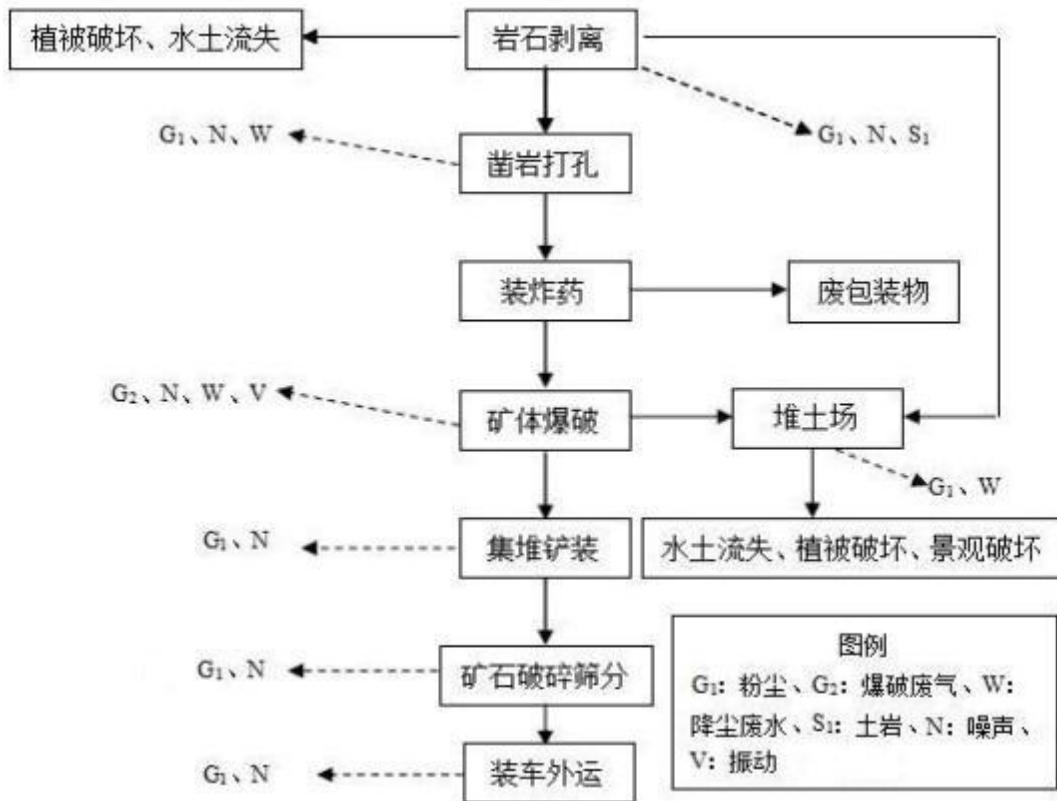


图3.2-3 运行期工艺流程

工艺步骤如下：

### (1) 凿岩穿孔

采用凿岩机及潜孔钻机在台阶上钻孔。

### (2) 爆破

在爆破工序中采用电雷管引爆。为提高爆破效率及安全性，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并控制爆破安全距离。在火雷管引爆下，硝酸铵瞬时分解并产生大量的热和氮氧化物等气体，从而产生了爆炸现象。由于采用中深孔爆破，可以避免产生个别岩石被炸飞。

### (3) 运输过程

剥离的表土、土岩及爆破后的岩石用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等设备进行集运。采剥下来的表土则运至表土暂存场进行堆放，废石运送至废石堆场，产品运至厂区破碎后在产品堆场暂时存储，定期外售。

#### (4)破碎筛分工艺

本项目采矿工作面崩落的矿石，大块的进行人工破碎达到下一工序的要求。再进入破碎筛分级，本项目采用破碎设备及振动筛对石料进行破碎和筛分。

本工程所采用的设备主要有皮带机、破碎机及振动筛。给料机在生产流程中，可以将块状、颗粒状物从贮料仓中均匀、定时、连续地给到受料装置中去，可为生产线其他破碎机械连续均匀地喂料，并对物料进行粗筛，经振动喂料机组筛分后，不合格石料经皮带机传送至料坑，合格碎石传送至颚式破碎机(最大给料尺寸600mm)进行中等粒度的碎石破碎，颚式破碎机利用两颚对物料的挤压和弯曲作用，从而达到破碎石料的目的，破碎后的中等粒度石料再传送到圆锥破碎机(最大进料粒度300mm)，石料在破碎腔内受高速运动的锤子打击、冲击、剪切、研磨作用而粉碎。下部设有筛板、粉碎物料中大于筛孔尺寸的粒级通过筛板排出，大于筛孔尺寸的粗粒级阻留在筛板上继续受锤子的打击和研磨，最后通过筛板排出机外。排出来的产品再经传送至筛分机，产品自上而下经过多层筛分成品被各自的传送带送入各自的堆场。本项目产品共4个规格为0-0.5cm、1-2cm、1-3cm以及2-4cm。

### 3.3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60万元，占总投资的10.11%。

项目实际总投资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6万元，占总投资的10.11%。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3.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采取措施或设备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	------	---------	--------------	--------------

1	污水处理	1、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挡渣墙，挡墙设有排水孔，高度1.2m，断面呈梯形，顶宽0.8m。 2、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截水沟梯形断面，底宽1m、沟深1m。 3、表土堆场两侧和下方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截水沟梯形断面，底宽1m、沟深1m。 4、在开采区域可产生汇水的迎水坡面和四周设置截水沟，截水沟为梯形断面，底宽1m、沟深1m。经排水沟排入200m <sup>3</sup> 贮水池，贮水池底部采用水泥硬化。 5、防渗旱厕。	2.5	2.5
2	大气污染防治	爆破粉尘、废石堆场、产品堆场、表土堆场等扬尘防治，湿式作业。破碎加工区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 运输道路洒水车降尘。	2.5	2.5
3	环境噪声控制	采场噪声治理，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0.3	0.3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0.2	0.2
5	生态恢复措施	表土剥离、场地平整、表土回覆、矿区植树绿化。	4	4
6	环境风险治理措施	废石堆场、表土堆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	0.1	0.1
7	合计		9.6	9.6

### 3.4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3.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矿山	新建矿山	否
规模	年开采3万立方米	年开采3万立方米	否

地点	位于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	位于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	否
生产工艺	采用沿山坡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进行开采，采用阶梯式逐层开拓方式进行，凿岩穿孔、爆破、破碎筛分、装车外运。	矿山开采工艺及首采水平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凿岩穿孔、爆破、破碎筛分、装车外运。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表土堆存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p> <p>运营期：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理，闭矿后土地复垦，开采境界四周设置排水沟；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挡渣墙；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破碎、筛分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破碎筛分环节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及喷淋系统，堆场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表土剥离、穿孔过程、道路、集堆、铲装过程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废石回填采区；破碎筛分除尘器粉尘、筛下石料，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服务期间生产机械维修保养在工业场地的机修间中进行，施工机械在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机修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p>	<p>施工期：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表土堆存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p> <p>运营期：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理，闭矿后土地复垦，矿区西侧、北侧设置排水沟；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挡渣墙；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破碎、筛分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破碎筛分环节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及喷淋系统，堆场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表土剥离、穿孔过程、道路、集堆、铲装过程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废石回填采区；破碎筛分除尘器粉尘、筛下石料，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p>	否

## 4、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18年3月，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17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下达了《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大署环建字[2018]11号。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 4.1环评报告书结论

#### 1、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位于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项目东侧270米处为省道S209，交通方便。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47'51.00"，北纬51°11'10.00"。

本项目矿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面积9000m<sup>2</sup>。

采用沿山坡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进行开采，采用阶梯式逐层开拓方式进行。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破碎加工区、办公区和矿山运输道路、储运工程等。本次采石场规划开采范围内矿石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级)32325m<sup>3</sup>，可采资源量30709m<sup>3</sup>。矿山设计规模按3.0万m<sup>3</sup>/a，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1.02年，采用露天开采。项目总投资为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6万元，占总投资费用的10.11%。

#### 2、产业政策及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改)，本项目既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与污染防治技术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和地方产业政策。



###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空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矿区厂界范围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体为黑龙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环境质量良好。

### 4、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1)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自露天采场。露天采场穿孔、爆破、破碎加工、集堆、铲装、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粉尘排放浓度，本项目排放的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矿区汇集雨水收集至贮水池内，回用于生产抑尘等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 (3)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闭矿后恢复地表植被；废石暂存于废石堆场，并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定期作为产品出售。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施工机械在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清运。

#### (4)声环境影响

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爆破时间选择在上午9点-10点，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的强度；工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高效低噪声产品，做好减振工作，加强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严禁夜间(22:00~6:00)作业。

#### (5)生态治理措施

1)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切实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尽可能减小施工占地范围，尽可能减小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采掘场剥离外运，场地土方平整尽可能避开暴雨天气和大风天气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剥离开挖土方应做到随挖随填，尽量减少场地土方临时堆放。

3)严格施工工序，对工程开挖区要先修建临时性排水沟，以避免径流对开挖场地的冲刷。排土场地必须先拦后弃，防止排弃土方流失，排土场需严格按照主体设计要求分级放坡，分层堆填碾压，确保坡体稳定，避免出现滑坡危害。

4)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拦挡沉砂防护措施，加强大风天气的洒水抑尘措施以及裸露面的苫盖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加剧。

5)加强扰动区域生态恢复措施，及时对扰动区域进行生态整治，并对各项生态措施加强管护，确保布置的各项措施发挥其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6)露天矿采场开采后，多形成坡度陡的岩石边坡，以及宽度不大的台阶。建设单位应因地制宜的开展采区以台阶为主的复垦工程，对周边的林带和露天采区的景观，进行总体设计和实施。将工业用地、表土暂存场、废石堆场用地全部进行土地恢复和植被恢复。主要采取边坡整理工程、土地恢复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等措施进行治理恢复。

其中，边坡整理工程与土地恢复工程，包括放缓坡、土地平整与客土覆盖等工作内容，主要是对矿山露天采场的不稳定性边坡进行工程处理对矿坑底部进行回填、平整与客土覆盖；对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占用与破坏的土地等进行土地平整、压实与客土覆盖。植被恢复工程是对回填、平整及客土后的露天采场、边坡台阶及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及其它生态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区，采用生物技术进行治理，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功能。

## 5、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于2018年1月10日和2018年1月26日在呼玛县政府网(<http://www.huma.gov.cn/>)上发布了两次网上公告，于2018年1月29日在《大兴安岭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使公众了解拟建工程概况、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并征询公众意见十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展开了问卷调查工作。公众参与总计发放个人调查表39份，收回39份，有效答卷39份，无人对本项目建设表示反对，被调查对象均对本项目表示理解、支持态度。在一次公示、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 6、结论

从预测结果分析，噪声最大影响范围为爆破区域外500m，由于矿山距较近居民点葛拉曼河村的距离为290m，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爆破产生的噪声将造成敏感点噪声值超标。爆破每年为20次，爆破时间选择在上午9点-10点。由于爆破噪声属于短时、定时、定点的瞬时噪声，从有关监测资料分析可知，由于障碍物的反射和折射，地面和空气的吸收，随着爆心距的增加噪声值衰减很快，且所在区域

为林地，地面植被覆盖良好，同时又有山体阻挡，通过矿坑陡坡的反射、树木的吸收，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的强度，并在爆破前对周边居民进行公示爆破时间告知，尽量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通过采取措施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合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声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影响分析、风险分析、结合环境经济损益分析，在确保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并正常运行，实施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杜绝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4.2环评批复意见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8年4月17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大署环建字[2018]1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黑龙江省位于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用石，拟定采矿区面积为1293平方米，开采规模为3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为1.02年。本项目采用沿山坡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进行开采，采用阶梯式逐层开拓方式进行，爆破落矿、帮坡溜矿。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四周加设彩钢板进行全封闭，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出料口处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石粉仓采用封闭结构。场地上方设置截流沟，矿区设置30立方米贮水池。废石堆场下方设置

挡渣墙。场区内不设置锅炉、油罐及炸药库。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地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项目总投资为95万元。

你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工程占地范围内的保护植物，应移栽到林间空地，不得砍伐，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废石堆场下坡处设置挡渣墙。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表土堆场两侧和下方设置截水沟，防止发生水土流失。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及野生鸟类，防止乱捕滥猎。施工结束后清理整治临时施工占地，将表层土壤用于绿化和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矿区闭矿后，采取可行的生态恢复措施，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运行期应在采场底部设防渗贮水池，雨水经防渗蓄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抑尘或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统一收集。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建设区及建筑物料堆放区设置临时围挡设施，场地应及时平整并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湿式作业，抑制粉尘和扬尘的产生。合理控制爆破用药量，合理土排爆破时序。废石堆场苫盖抑尘网，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筛分、破碎加工过程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行期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频次及强度。高噪声、高振动源强的机械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挡护、隔声、减振措施。运输车辆行驶经居民集中居住区时，应严格执行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废石及石渣暂存于废石场，除尘器收集的粉末及收集到的石屑粉尘及时回填采区；失效的爆破器材退回原发放单位销毁；硝化甘油类炸药有渗油痕迹的包装药箱(袋、盒)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销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监测和事故处理体系。

(七)在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呼玛县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呼玛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7日

## 5、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分析

### 5.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不同程度的破坏地表植被。为减少影响，采取分层开挖，表土单独堆存并采取苫盖措施，分阶段用于植被恢复时覆土。表土堆场两侧和下方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表面植草绿化，减少表土在矿区内长期堆存及水土流失情况的发生。

#### (2)对动物的影响

经调查，本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也无国家重点保护或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主要为鼠类、鸟类等常见的小型动物。

在施工期影响为动物栖息、觅食地所在生境的破坏及干扰等，会使施工范围内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减少。本项目区内兽类以小型兽类为主，如啮齿类等，其迁徙和活动能力较强，能迁移至附近受干扰小的区域，对整个区域内的动物数量影响不大。

施工期间，人为活动的增加以及采区的开挖、机械的振动、噪声，会使施工范围内的鸟类无法在此觅食、筑巢和繁殖。由于评价区域内鸟类大多为小型鸟类，其本身具有躲避危险的本能，可通过迁移和飞翔至开采区域周围与其生活环境类似的区域避免工程对其造成的影响。故本项目施工对区域内的鸟类影响不大，基本不会造成鸟类数量的下降。

(3)施工期严格控制采区工作范围，按照划定的施工区域进行施工。

(4)运输道路两侧设有网围栏，有效防治运输车辆随意碾压及破坏植被。避免雨天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5)施工期加强施工组织，避免在大风季节以及暴雨时节进行开挖作业。加强职工环保宣传和管理，施工期未发生施工人员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征地范围以外植被的情况。

## 5.2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和影响分析

### 5.2.1项目占地情况

项目主要包括：采掘区、工业场地等，本项目所在矿区面积0.1293h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面积0.9hm<sup>2</sup>，占地性质为一般商品林地，占地面积范围内林地主要为白桦树、柞树、杨树、柳树及灌木丛等，占地面积范围内植被量不大。

### 5.2.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基本建成，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过程，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1)项目开采过程中采区开挖使得地表土质松散、稀松，易引发水土流失。

(2)工程临时性占地，一定时期内改变了土地利用格局、改变原有的地形地貌和土地使用功能。

(3)采区开挖、作业场地开辟后，将对当地的动植物资源产生影响。

2、验收阶段建设单位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有：

(1)本项目开采范围由5个拐点圈定，矿区采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场地占地面积9000m<sup>2</sup>，开采方法为露天开采，运营期严格控制采区工作范围。

(2)采区表土剥离后单独堆放至排土场内的表土堆存区，后期用于采场及工业场地覆土恢复植被。表土堆场目前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为：表土堆场土堆坡度为1：1.5，底部采用砌石挡渣墙，并在挡土墙



边设排水沟，土堆表面播撒草籽。以上措施能够防止暴雨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

(3)挖土尽快回填，对可用于绿化的临时堆放土体，修筑成临时梯形断面的堆土，采取临时防护和排水措施，以纤维布覆盖并在堆土两侧修筑临时排水沟，以防降雨侵蚀或风蚀的发生。

(4)在采区境界外可产生汇水的迎水坡面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

## 6、环保落实情况及效果

### 6.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6.1.1大气污染防治监理

采区土方开挖前进行洒水加湿，减少开挖过程扬尘的产生；未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挖掘等易起尘施工作业。配备1台洒水车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表土堆场采取了表面洒水、播撒草籽措施。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燃用合格优质燃料，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

#### 6.1.2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施工生产废水设置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6.1.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剥离的表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

##### 2、开挖表土

本项目采区地表腐殖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剥离物作为后期复垦用，表土堆场土堆坡度为1: 1.5，底部采用砌石挡渣墙，并在挡土墙边设排水沟，土堆表面播撒草籽。

#### 6.1.4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现场主要噪声为运输车辆噪声、土方开挖机械噪声。

项目采区及工业场地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施工期加强土方运输车辆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鸣笛；物料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施工期优化施工作业安排，未

在居民休息时间施工作业。施工期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关于有关声环境污染的环保投诉。

## **6.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6.2.1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露天采场。露天采场表土剥离、穿孔、爆破、集堆、铲装、破碎加工、运输过程排放的粉尘和爆破产生的爆破废气。

#### **(1)采区集堆、铲装粉尘**

采区内矿石集堆、铲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配1辆洒水车，集堆、铲装前对石料进行洒水抑尘。加强作业车辆管理，铲装时尽量降低装卸高度。

#### **(2)矿石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3)产品堆放粉尘**

废石堆场、表土堆场、产品堆场采用固定洒水装置喷雾洒水保持湿润。

#### **(4)运输扬尘**

定期用洒水车对采场路面洒水，保持路面湿润，控制行驶速度(保持在15km/h以下)，并且加盖苫布。

#### **(5)爆破扬尘**

本项目爆破方式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降低用药量，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另外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进行爆破，有助于废气尽快扩散。爆破过程可产生粉尘污染，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及水封爆破抑尘措施。

### 6.2.2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本项目矿区地势高，开采高度远远高于地下水埋深，开采高度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工程最低开采标高为197m，本项目不产生矿坑涌水。

本项目工业场地上方设置截流沟，防止外界雨水进入厂区。矿区汇水通过导流渠汇入200m<sup>3</sup>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

在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挡渣墙，挡墙设有排水孔，高度1.2m，断面呈梯形，顶宽0.8m，墙背和墙面边坡系数都为1: 0.2。

在表土堆场两侧和下方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截水沟梯形断面，底宽1m、沟深1m。

### 6.2.3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凿岩机、破碎机、筛分机、液压碎石锤、皮带输送机、简易潜孔钻机、空压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每年爆破20次，爆破时间选择在上午9点-10点，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的强度，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破碎、筛分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集堆、铲装时轻装轻放，尽量减少在铲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区内降噪主要通过定期维护保养开采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车辆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减速慢行(运输道路旁设置限速牌)，确保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汽车和装载机鸣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严禁夜间(22:00~6:00)作业。

### 6.2.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剥离的废石、除尘器粉尘、炸药包装物和工人生活垃圾等；项目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维修保养均在

社会修理点进行，产生的废油由修理点处置，本项目工业场地无废油暂存。

#### (1)废石

废石堆场的排弃高度均为2m，边坡角35°。在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挡渣墙，挡墙设有排水孔，高度1.2m，断面呈梯形，顶宽0.8m，墙背和墙面边坡系数都为1：0.2。

#### (2)除尘灰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储存，定期出售。

#### (3)生活垃圾

在采区和工业场地各设置1座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理。

#### (4)炸药包装物

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

### **6.3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6.3-1，环评报告书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6.3-2。

表6.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 保护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工程占地范围内的保护植物，应移栽到林间空地，不得砍伐，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废石堆场下坡处设置挡渣墙。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表土堆场两侧和下方设置截水沟，防止发生水土流失。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及野生鸟类，防止乱捕滥猎。施工结束后清理整治临时施工占地，将表层土壤用于绿化和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矿区闭矿后，采取可行的生态恢复措施，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1)本项目开采范围由5个拐点圈定，矿区采场面积1293m <sup>2</sup> ，工业场地占地面积9000m <sup>2</sup> ，开采方法为露天开采，运营期严格控制采区工作范围。 (2)采区表土剥离后单独堆放至排土场内的表土堆存区，后期用于采场及工业场地覆土恢复植被。表土堆场目前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为：表土堆场土堆坡度为1:1.5，底部采用砌石挡渣墙，并在挡土墙边设排水沟，土堆表面播撒草籽。以上措施能够防止暴雨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 (3)挖土尽快回填，对可用于绿化的临时堆放土体，修筑成临时梯形断面的堆土，采取临时防护和排水措施，以纤维布覆盖并在堆土两侧修筑临时排水沟，以防降雨侵蚀或风蚀的发生。 (4)在采区境界外可产生汇水的迎水坡面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 (5)加强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及野生鸟类，防止乱捕滥猎。 (6)表土暂存后，待矿区闭矿后进行土地复垦。	已落实批复要求
水环境 保护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运行期应在采场底部设防渗贮水池，雨水经防渗蓄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抑尘或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统一收集。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矿石开采过程中无矿坑涌水产生。 工业场地上方设置截流沟，防止外界雨水进入厂区。矿区汇水通过导流渠汇入200m <sup>3</sup> 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降尘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矿区内设置1座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批复要求
大气环境 保护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建设区及建筑物料堆放区二星临时围挡设施，场地应及时平整并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湿式作业，抑制粉尘和扬尘的产生。合理控制爆破用药量，合理土排爆破时序。废石堆场苫盖抑尘网，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筛分、破碎加工过程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采区集堆、铲装粉尘 采区内矿石集堆、铲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配1辆洒水车，集堆、铲装前对石料进行洒水抑尘。加强作业车辆管理，铲装时尽量降低装卸高度。 (2)矿石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产品堆放粉尘 废石堆场苫盖抑尘网，表土堆场、产品堆场采用固定洒水装置喷雾洒水保持湿润。 (4)运输扬尘 定期用洒水车对采场路面洒水，保持路面湿润，控制行驶速度(保持在15km/h以下)，并且加盖苫布。	已落实批复要求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5)爆破扬尘 本项目爆破方式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降低用药量，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另外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进行爆破，有助于废气尽快扩散。爆破过程可产生粉尘污染，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及水封爆破抑尘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矿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保护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行期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频次及强度。高噪声、高振动源强的机械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挡护、隔声、减振措施。运输车辆行经居民集中居住区时，应严格执行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破碎机及筛分设备均设置减振基础，设置防振橡胶，可有效隔声。采区内降噪主要通过定期维护保养开采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车辆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减速慢行(运输道路旁设置限速牌)，确保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汽车和装载机鸣笛。集堆、铲装时轻装轻放，尽量减少在铲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废石及石渣暂存于废石场，除尘器收集的粉末及收集到的石屑粉尘及时回填采区；失效的爆破器材退回原发放单位销毁；硝化甘油类炸药有渗油痕迹的包装药箱(袋、盒)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销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工程废石及石渣暂存于废石场。 在采区和工业场地各设置1座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理。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储存，定期出售。 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批复要求
风险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监测和事故处理体系。	本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批复要求

表6.3-2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环保措施	运营期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 保护	<p>(1)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按照划定的施工区域进行；工程实施建设中做到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完成。</p> <p>(2)上层覆土采用分层剥离，分层堆放。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作为闭坑后覆土，表土堆场两侧和下方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表面植草绿化；土岩堆存于废石堆场，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挡渣墙，挡墙设有排水孔。</p> <p>(3)项目采矿和工业场地范围内进行绿化，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布置方式，矿区道路两侧种植常绿乔木，配植花灌木，建筑物周围空地播撒草籽。</p> <p>(4)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教育，树立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禁止现场狩猎；尽量不扰动施工区域外的动物栖息环境。</p> <p>(5)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和方式，避免雨天施工，减少水土流失。</p> <p>(6)挖土尽快回填，对可用于绿化的临时堆放土体，修筑成临时梯形断面的堆土，采取临时防护和排水措施，以纤维布覆盖并在堆土两侧修筑临时排水沟，以防降雨侵蚀或风蚀的发生。</p> <p>(7)对各项动土工程，在分项工程结束后，及时进入下一道工序或建立防护措施，减少土壤侵蚀源的暴露时间，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并立即种植植被实施绿化。</p> <p>(8)采区境界外可产生汇水的迎水坡面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设计截水沟为梯形断面，底宽 1m、沟深 1m。并在已形成的平台上覆土进行植被恢复。</p> <p>(9)在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挡渣墙，挡渣墙有排水孔，高度 1.2m，断面呈梯形，顶宽 0.8m，墙背和墙面边坡系数都为 1: 0.2。对后期形成的永久坡面及平台进行覆土设计，造林恢复植被，以防治水土流失。</p> <p>(10)要求对连接场内的外部运输道路压实、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并要求运输车辆装载的土石用毡布遮盖，减小粉尘对周围植被的影响。</p> <p>(11)建设单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严禁捕杀野生动物。</p> <p>(1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雨天进行剥离作业，防止水土流失。</p>	<p>(1)本项目开采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矿区采场面积 1293m<sup>2</sup>，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9000m<sup>2</sup>，开采方法为露天开采，运营期严格控制采区工作范围。</p> <p>(2)采区表土剥离后单独堆放至排土场内的表土堆存区，后期用于采场及工业场地覆土恢复植被。表土堆场目前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为：表土堆场土堆坡度为 1: 1.5，底部采用砌石挡渣墙，并在挡土墙边设排水沟，土堆表面播撒草籽。以上措施能够防止暴雨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p> <p>(3)挖土尽快回填，对可用于绿化的临时堆放土体，修筑成临时梯形断面的堆土，采取临时防护和排水措施，以纤维布覆盖并在堆土两侧修筑临时排水沟，以防降雨侵蚀或风蚀的发生。</p> <p>(4)在采区境界外可产生汇水的迎水坡面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p> <p>(5)加强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及野生鸟类，防止乱捕滥猎。</p> <p>(6)表土暂存后，待矿区闭矿后进行土地复垦。</p>	<p>已落实环评要求</p>



水环境保护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本项目矿区地势高，开采高度远远高于地下水埋深，开采高度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工程最低开采标高为 197m，本项目不产生矿坑涌水。</p> <p>本项目工业场地上方设置截流沟，防止外界雨水进入厂区。矿区汇水通过导流渠汇入 200m<sup>3</sup> 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p> <p>在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挡渣墙，挡墙设有排水孔，高度 1.2m，断面呈梯形，顶宽 0.8m，墙背和墙面边坡系数都为 1: 0.2。</p> <p>在表土堆场两侧和下方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截水沟梯形断面，底宽 1m、沟深 1m。</p> <p>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p>	<p>矿石开采过程中无矿坑涌水产生。</p> <p>工业场地上方设置截流沟，防止外界雨水进入厂区。</p> <p>矿区汇水通过导流渠汇入 200m<sup>3</sup> 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降尘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p> <p>矿区内设置 1 座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已落实环评要求
大气环境保护	<p>(1)表土剥离 本项目在表土剥离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抑尘效率可达 70%。</p> <p>(2)穿孔过程 爆破前的凿岩作业产生粉尘，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可使粉尘排放量降低 80%，粉尘排放量较少。</p> <p>(3)爆破过程 本项目爆破方式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降低用药量，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另外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进行爆破，有助于废气尽快扩散。爆破过程可产生粉尘污染，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及水封爆破抑尘措施，抑尘效率 80%。</p> <p>(4)集堆、铲装过程 项目矿石在集堆、铲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在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可使粉尘排放量降低 80%。</p> <p>(5)破碎、筛分加工过程 破碎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62.31t/a。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故粉尘产生量为 0.62t/a。</p> <p>石料在破碎、筛分加工时粉尘污染较为突出，各种形式的破碎均可产生比较严重的粉尘污染，直接排放粉尘浓度将严重超标，危害工人健康，污染周边环境。针对项目在石料破碎筛分以及传送过程中的粉尘污染源，根据</p>	<p>(1)采区集堆、铲装粉尘 采区内矿石集堆、铲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配 1 辆洒水车，集堆、铲装前对石料进行洒水抑尘。加强作业车辆管理，铲装时尽量降低装卸高度。</p> <p>(2)矿石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3)产品堆放粉尘 废石堆场苫盖抑尘网，表土堆场、产品堆场采用固定洒水装置喷雾洒水保持湿润。</p> <p>(4)运输扬尘 定期用洒水车对采场路面洒水，保持路面湿润，控制行驶速度(保持在 15km/h 以下)，并且加盖苫布。</p> <p>(5)爆破扬尘 本项目爆破方式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降低用药量，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另外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进行爆破，有助于废气尽快扩散。爆破过程可产生粉尘污染，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及水封爆破抑尘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矿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p>	已落实环评要求

	<p>《工业污染核算》，粗碎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000mg/m<sup>3</sup>，细碎 4500mg/m<sup>3</sup>，筛分 5000mg/m<sup>3</sup>，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为 99%以上)。查阅《工业防尘手册》和除尘效率设计参考资料，确定产尘点所需总排风量为 5800m<sup>3</sup>/h，其中粗碎 1200m<sup>3</sup>/h，细碎 1200m<sup>3</sup>/h，筛分 3400m<sup>3</sup>/h，废气排放总量为 5800m<sup>3</sup>/h，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浓度为 40.49mg/m<sup>3</sup>，排放速率 0.236kg/h，粉尘排放量为 0.62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6)废石堆场、表土堆场、产品堆场 废石堆场、表土堆场、产品堆场采用固定洒水装置喷雾洒水保持湿润，可有效抑尘 70%，另外产品及时外售，减少堆存量也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p> <p>(7)运输道路 定期用洒水车对采场路面洒水，保持路面湿润，控制行驶速度(保持在 15km/h 以下)，并且加盖苫布，可使粉尘排放量降低 80%。</p> <p>(8)爆破废气 爆炸时产生的主要有害气体为 CO、NO<sub>x</sub>，由于露天爆破，大气扩散能力强，特别是风速较大时，有害气体难以积聚，很快会稀释、扩散，日爆破次数少、爆破时间短，爆破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声环境保护</p>	<p>(1)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每年爆破 20 次，爆破时间选择在上午 9 点-10 点，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的强度，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集堆、铲装时轻装轻放，尽量减少在铲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3)工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高效低噪声产品，装载机、挖掘机等发声设备要做好减振工作，加强日常的维护和保养；潜孔钻机生产设备要注意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p> <p>(4)破碎、筛分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p> <p>(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严禁夜间(22:00~6:00)作业。</p> <p>(6)对交通运输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和禁用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限制行驶速度 15km/h，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产生影响。</p>	<p>破碎机及筛分设备均设置减振基础，设置防振橡胶，可有效隔声。采区内降噪主要通过定期维护保养开采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车辆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减速慢行(运输道路旁设置限速牌)，确保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汽车和装载机鸣笛。集堆、铲装时轻装轻放，尽量减少在铲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环评要求</p>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建筑用石矿 3 万 m<sup>3</sup>/a，本项目营运期露废土石产生量 0.129 万 m<sup>3</sup>/a，其中表土产生量 0.039 万 m<sup>3</sup>/a；废石产生量 0.09 万 m<sup>3</sup>/a，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闭矿后恢复地表植被；废石暂存于废石堆场，并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p> <p>废石堆场的排弃高度均为 2m，边坡角 35°。在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挡渣墙，挡墙设有排水孔，高度 1.2m，断面呈梯形，顶宽 0.8m，墙背和墙面边坡系数都为 1: 0.2。表土堆场下方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截水沟梯形断面，底宽 1m、沟深 1m。本项目采矿废石为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废石堆场不需进行防渗处理。</p> <p>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61.69t/a，厂区内集中收集储存，定期作为产品出售。</p> <p>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p> <p>服务期间生产机械维修保养在工业场地的机修间中进行，施工机械在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在机修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p>	<p>工程废石及石渣暂存于废石场。</p> <p>在采区和工业场地各设置 1 座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理。</p> <p>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储存，定期出售。</p> <p>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p> <p>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p>	<p>已落实环评要求</p>
-------------	---	---	----------------

## 7、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7.1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任组长，下设2名成员作为环境管理员，具体负责排土场土方堆放、生活垃圾清运、运输道路扬尘及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和采掘设备噪声的控制和管理等。建设单位完成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呼玛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 7.2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如有个别超标的项目和监测点，则要重点监测，并分析其超标原因，研究出具体的治理措施方案。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1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矿区周边上风向参照点(Q1)，下风向监控点(Q2,Q3,Q4)	TSP	3次/天，连续2天

表7.2-2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出口 Q5	PM10	3次/天，连续2天

表7.2-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石场西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样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	石场北厂界		
3	石场东厂界		
4	石场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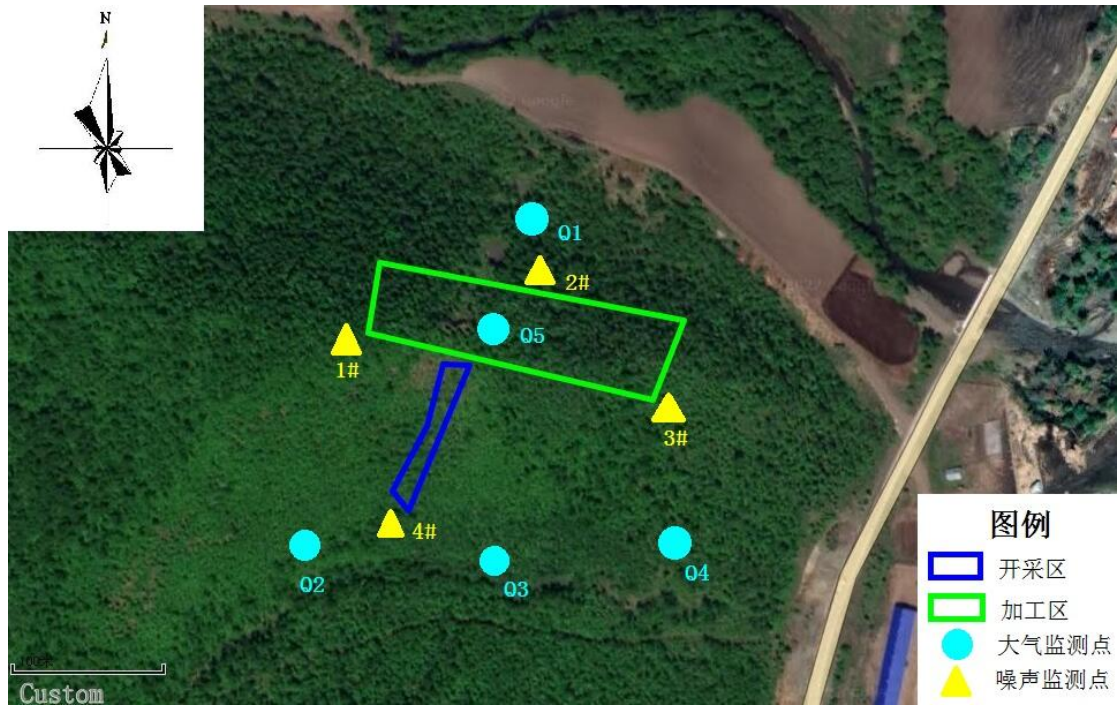


图7.2-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布图

## 8、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以环评给出的污染因子为重点，对采掘场、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排气筒有组织粉尘、采掘场及工业场地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由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验收监测期间，采掘场及工业场地正常作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建筑用石矿产量约为90.9m<sup>3</sup>/d，工况为100%。

### 8.1无组织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调查对采掘场、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

#### 8.1.1监测点位与方法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率

选取4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情况见表8.1-1。

表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下风向监控点（Q2,Q3,Q4）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1日-12日进行监测。

(3)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 8.1.2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点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	颗粒物	2022.9.11	上风向 1#	0.124	0.124	0.102	0.113	0.3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0.214	0.200	0.227	0.200		
			下风向 3#	0.224	0.216	0.222	0.222		
			下风向 4#	0.205	0.220	0.200	0.210		

颗粒物	2022.9.12	上风向 1#	0.112	0.115	0.109	0.128	0.3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0.214	0.201	0.210	0.192		
		下风向 3#	0.233	0.224	0.211	0.223		
		下风向 4#	0.237	0.233	0.222	0.235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在0.102~0.237mg/m<sup>3</sup>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8.2有组织排放监测

### 8.2.1监测点位与方法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率

选取1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情况见表8.2-1。

表8.2-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进口 Q5、出口 Q6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1日-12日进行监测。

(3)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 8.2.2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8.2-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09.11）			
			1次	2次	3次	
排气筒进口 Q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770	13006	128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87.2	3660.4	3711.6
		排放速率	kg/h	47.1	47.6	47.6
排气筒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209	12058	122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2	46.9	45.2
		排放速率	kg/h	0.52	0.57	0.5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09.12）			
排气筒进口 Q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844	12909	128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24.0	3722.7	3690.9
		排放速率	kg/h	47.8	48.1	47.4

排气筒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127	12192	122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6	45.3	44.8
		排放速率	kg/h	0.50	0.55	0.55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在41.6~46.9mg/m<sup>3</sup>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 8.3噪声环境监测

#### 8.3.1监测点位与方法

##### （1）监测点位

由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未对环境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

根据本项目情况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8.3-1噪声监测点位

编号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石场西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样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	石场北厂界		
3	石场东厂界		
4	石场南厂界		

#####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 （3）监测频次

采样2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 （4）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1日-12日进行监测。

##### （5）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8.3-2声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依据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SDHL-X-006

### 8.3.2 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8.3-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2日		单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石场西厂界 1m	52	40	51	41	dB (A)
2	2#石场北厂界 1m	51	44	51	43	
3	3#石场东厂界 1m	53	41	52	42	
4	4#石场南厂界 1m	51	40	52	4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51~53dB (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40~44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 9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9.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各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9.1-1 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sup>3</sup>
二	无组织废气		
1	TSP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0.01mg/m <sup>3</sup>
三	噪声		
1	环境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9.1-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HL-X-00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SDHL-X-039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称量设备	NVN-800S	SDHL-S-060
大气采样器	BR1500	SDHL-X-011
半微量分析天平	AUW120D	SDHL-S-014

### 9.2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气密性检验和流量校正，并在测试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综合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

综合大气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9.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在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使用后进行复校，前后误差均在0.5dB(A)以内。

表9.3-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单位：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2.09.11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3.9	93.9	合格
	夜间			94.0	93.9	合格
2022.09.12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4.0	94.0	合格
	夜间			93.9	93.9	合格

## 10、公众参与

周边居民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5份，收回5份，居民公众意见调查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如下表所示。

10.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p>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面积9000m<sup>2</sup>，开采规模约为3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1.02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方案、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5万元。</p> <p>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自露天采场。露天采场穿孔、爆破、破碎加工、集堆、铲装、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粉尘排放浓度，本项目排放的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矿区汇集雨水收集至贮水池内，回用于生产抑尘等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p>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爆破时间选择在上午9点-10点，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的强度；工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高效低噪声产品，做好减振工作，加强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严禁夜间(22:00~6:00)作业。</p> <p>本项目营运期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闭矿后恢复地表植被；废石暂存于废石堆场，并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定期作为产品出售。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施工机械在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清运。</p>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受教育程度			民族		
	基本了解	单位或住址	职务		职业		
		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 )	有所了解 ( )	不了解 ( )
施工期	施工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	扬尘 ( )	固体废物 ( )	生态 (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运营期	运行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	扬尘 ( )	固体废物 ( )	生态 ( )
	您认为该项目还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噪声与振动防治措施 ( )	废气防治措施 ( )	废渣防治措施 ( )	水土保持措施 (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总体意见	您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			支持 ( )	无所谓 ( )	不支持 (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

表10.1-2 公参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学历	备注
1	腾以雳	男	汉	51	高中	葛拉曼河村居民
2	王宝国	男	汉	52	初中	葛拉曼河村居民
3	王海伟	男	汉	53	初中	葛拉曼河村居民
4	王金龙	男	汉	57	-	葛拉曼河村居民
5	鲁成海	男	汉	53	初中	葛拉曼河村居民

由上表可知，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是了解的。施工期和运行期，100%接受调查人员表示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100%接受调查人员对本项目持支持的态度。

## 11、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 11.1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47′51.00"，北纬51°11′10.00"。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面积9000m<sup>2</sup>，开采规模约为3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1.02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方案、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达产。项目实际总投资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6万元，占总投资的10.11%。

### 11.2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1.2.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开采范围由5个拐点圈定，矿区采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场地占地面积9000m<sup>2</sup>，开采方法为露天开采，运营期严格控制采区工作范围。

(2)采区表土剥离后单独堆放至排土场内的表土堆存区，后期用于采场及工业场地覆土恢复植被。表土堆场目前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为：表土堆场土堆坡度为1:1.5，底部采用砌石挡渣墙，并在挡土墙边设排水沟，土堆表面播撒草籽。以上措施能够防止暴雨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

(3)挖土尽快回填，对可用于绿化的临时堆放土体，修筑成临时梯形断面的堆土，采取临时防护和排水措施，以纤维布覆盖并在堆土两侧修筑临时排水沟，以防降雨侵蚀或风蚀的发生。

(4)在采区境界外可产生汇水的迎水坡面设置截水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

(5)加强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及野生鸟类，防止乱捕滥猎。

(6)表土暂存后，待矿区闭矿后进行土地复垦。

### 11.2.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采区集堆、铲装粉尘

采区内矿石集堆、铲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配1辆洒水车，集堆、铲装前对石料进行洒水抑尘。加强作业车辆管理，铲装时尽量降低装卸高度。

#### (2)矿石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3)产品堆放粉尘

废石堆场苫盖抑尘网，表土堆场、产品堆场采用固定洒水装置喷雾洒水保持湿润。

#### (4)运输扬尘

定期用洒水车对采场路面洒水，保持路面湿润，控制行驶速度(保持在15km/h以下)，并且加盖苫布。

#### (5)爆破扬尘

本项目爆破方式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降低用药量，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另外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进行爆破，有助于废气尽快扩散。爆破过程可产生粉尘污染，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及水封爆破抑尘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矿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11.2.3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矿石开采过程中无矿坑涌水产生。

工业场地上方设置截流沟，防止外界雨水进入厂区。矿区汇水通过导流渠汇入200m<sup>3</sup>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降尘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矿区内设置1座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11.2.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破碎机及筛分设备均设置减振基础，设置防振橡胶，可有效隔声。采区内降噪主要通过定期维护保养开采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车辆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减速慢行(运输道路旁设置限速牌)，确保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汽车和装载机鸣笛。集堆、铲装时轻装轻放，尽量减少在铲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11.2.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废石及石渣暂存于废石场。

在采区和工业场地各设置1座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理。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储存，定期出售。

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

#### **11.2.6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任组长，下设2名成员作为环境管理员，具体负责排土场土方堆放、生活垃圾清运、运输道路扬尘及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和采掘设备噪声的控制和管理等。建设单位完成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呼玛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 11.3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验收期间项目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要求。项目废水进行了处理，不外排；废气排放满足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要求。

### 11.4建议

- (1) 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备管理与维护，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2) 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3) 严格按照生态恢复方法进行生态恢复，加强绿化建设。
- (4) 加强边坡防护。
- (5) 加强植被养护管理。

## 12附件

### 附件1：项目环评批复

#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署环建字〔2018〕11号

## 关于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黑龙江省位于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用石，拟定采矿区面积为1293平方米，开采规模为3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为1.02年。本项目采用沿山坡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进行开采，采用阶梯式逐层开拓方式进行，爆破落矿、帮坡溜矿。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四周加设彩钢板进行全封闭，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出

料口处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石粉仓采用封闭结构。场地上方设置截流沟，矿区设置30立方米贮水池。废石堆场下方设置挡渣墙。场区内不设置锅炉、油罐及炸药库。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地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项目总投资为95万元。

你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工程占地范围内的保护植物，应移栽到林间空地，不得砍伐，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废石堆场下坡处设置挡渣墙。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表土堆场两侧和下方设置截水沟，防止发生水土流失。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及野生鸟类，防止乱捕滥猎。施工结束后清理整治临时施工占地，将表层土壤用于绿化和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矿区闭矿后，采取可行的生态恢复措施，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运行期应在采场底部设防渗贮水池，雨水经防渗蓄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抑尘或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统一收集。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建设区及建筑物料堆放区设置临时围挡设施,场地应及时平整并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湿式作业,抑制粉尘和扬尘的产生。合理控制爆破用药量,合理安排爆破时序。废石堆场苫盖抑尘网,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筛分、破碎加工过程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行期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频次及强度。高噪声、高振动源强的机械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挡护、隔声、减振措施。运输车辆行经居民集中居住区时,应严格执行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五)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废石及石渣暂存于废石场,除尘器收集的粉末及收集到的石屑粉尘及时回填采区;失效的爆破器材退回原发放单位销毁;硝化甘油类炸药有渗油痕迹的包装药箱(袋、盒)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销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监测

和事故处理体系。

(七)在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呼玛县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呼玛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7日



---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1308540089B	
名 称	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三卡乡三卡村
法定代表人	臧士根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6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4年 06月 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监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SDHL 检字 (2022) HJ0375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验收

委托单位：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〇九月十九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  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允许复印。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7. 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电话: 0546--8503629





#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DHL 检字 (2022) HJ0375

第 1 页/共 5 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验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J-2022-0375
样品来源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气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22.09.11-09.12	分析日期	2022.09.11-2022.09.19
联系人	郑秋阳	联系方式	19845197385
企业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 i (原教学楼) 号楼 3 层		

## 1. 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sup>3</sup>
二	无组织废气		
1	TSP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0.01mg/m <sup>3</sup>
三	噪声		
1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HL-X-00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SDHL-X-039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称量设备	NVN-800S	SDHL-S-060
大气采样器	BR1500	SDHL-X-011
半微量分析天平	AUW120D	SDHL-S-014

报告编制: 王梦的

签发: 王梦的

审核: 杨明

2022年9月9日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 3.质控信息

- 1、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 3、声级校准见表 1。

表 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2.09.11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3.9	93.9	合格
	夜间			94.0	93.9	合格
2022.09.12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4.0	94.0	合格
	夜间			93.9	93.9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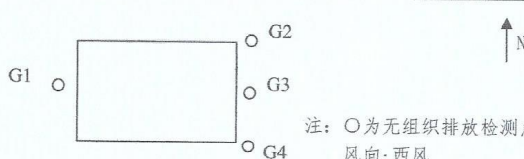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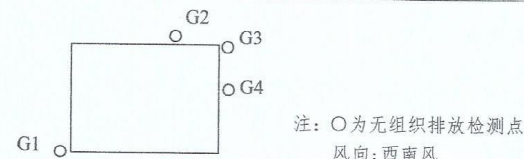
### 4.检测数据

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9.11)			
			1 次	2 次	3 次	
排气筒进口 Q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770	13006	128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87.2	3660.4	3711.6
		排放速率	kg/h	47.1	47.6	47.6
排气筒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209	12058	122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2	46.9	45.2
		排放速率	kg/h	0.52	0.57	0.5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9.12)			
排气筒进口 Q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844	12909	128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24.0	3722.7	3690.9
		排放速率	kg/h	47.8	48.1	47.4
排气筒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127	12192	122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6	45.3	44.8
		排放速率	kg/h	0.50	0.55	0.55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西风</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2.09.1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24	0.214	0.224	0.205
		第二次	0.124	0.200	0.216	0.220
		第三次	0.102	0.227	0.222	0.200
		平均值	0.113	0.200	0.222	0.210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西南风</p>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2.09.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12	0.214	0.233	0.237
		第二次	0.115	0.201	0.224	0.233
		第三次	0.109	0.210	0.211	0.222
		平均值	0.128	0.192	0.223	0.235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噪声检测 点位布设示 意图	<p>图例                  开采区                  加工区                  大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1#石场 西厂界 1m	2#石场 北厂界 1m	3#石场 东厂界 1m	4#石场 南厂界 1m
噪声检 测结果 (L <sub>eq</sub> )	2022.09.11	昼间	52	51	53	51
		夜间	40	41	41	40
	2022.09.12	昼间	51	51	52	52
		夜间	41	43	42	41

(报告结束)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9.11	15.7°C	101.8	1.1	西风	多云
	23.7°C	101.4	1.1	西风	多云
	18.1°C	101.5	1.2	西风	多云
2022.09.12	9.0°C	102.0	1.2	西南风	多云
	17.9°C	101.6	1.2	西南风	多云
	14.8°C	101.8	1.1	西南风	多云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 附件4：公参调查表

## 公众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p>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面积9000m<sup>2</sup>，开采规模约为3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1.02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方案、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5万元。</p> <p>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自露天采场。露天采场穿孔、爆破、破碎加工、集堆、铲装、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粉尘排放浓度，本项目排放的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矿区汇集雨水收集至贮水池内，回用于生产抑尘等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p>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爆破时间选择在上午9点-10点，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的强度；工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高效低噪产品，做好减振工作，加强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严禁夜间(22:00~6:00)作业。</p> <p>本项目营运期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闭矿后恢复地表植被；废石暂存于废石堆场，并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定期作为产品出售。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施工机械在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清运。</p>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基本情况	受教育程度		民族			
	单位或住址	职务	职业			
基本了解	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所了解 ( )	不了解 ( )	
	施工期	施工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扬尘 ( )	固体废物 ( )	生态 (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试运营期	运行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	扬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固体废物 ( )	生态 ( )
	您认为该项目还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噪声与振动防治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废气防治措施 ( )	废渣防治措施 ( )	水土保持措施 (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总体意见	您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		支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所谓 ( )	不支持 (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 公众民意调查表

工程概况	<p>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面积9000m<sup>2</sup>，开采规模约为3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1.02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方案、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5万元。</p> <p>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自露天采场。露天采场穿孔、爆破、破碎加工、集堆、铲装、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粉尘排放浓度，本项目排放的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矿区汇集雨水收集至贮水池内，回用于生产抑尘等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p>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爆破时间选择在上午9点-10点，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的强度；工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高效低噪产品，做好减振工作，加强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严禁夜间(22:00~6:00)作业。</p> <p>本项目营运期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闭矿后恢复地表植被；废石暂存于废石堆场，并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定期作为产品出售。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施工机械在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清运。</p>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宝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民族		
	单位或住址	三卡乡江籍村		职务	农民	职业	种地	
基本了解	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所了解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了解 (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期	施工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input type="checkbox"/> )	扬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固体废物 (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 (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试运营期	运行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扬尘 ( <input type="checkbox"/> )	固体废物 (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 ( <input type="checkbox"/> )
	您认为该项目还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噪声与振动防治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废气防治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渣防治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土保持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总体意见	您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				支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所谓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支持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 公众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p>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面积9000m<sup>2</sup>，开采规模约为3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1.02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方案、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5万元。</p> <p>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自露天采场。露天采场穿孔、爆破、破碎加工、集堆、铲装、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粉尘排放浓度，本项目排放的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矿区汇集雨水收集至贮水池内，回用于生产抑尘等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p>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爆破时间选择在上午9点-10点，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的强度；工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高效低噪产品，做好减振工作，加强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严禁夜间(22:00~6:00)作业。</p> <p>本项目营运期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闭矿后恢复地表植被；废石暂存于废石堆场，并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定期作为产品出售。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施工机械在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清运。</p>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海坤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民族		
	单位或住址	德泰村		职务	农民	职业	种地	
基本了解	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所了解 ( )	不了解 ( )	
施工期	施工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	扬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固体废物 ( )	生态 (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试运营期	运行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扬尘 ( )	固体废物 ( )	生态 ( )
	您认为该项目还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噪声与振动防治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废气防治措施 ( )	废渣防治措施 ( )	水土保持措施 (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总体意见	您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				支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所谓 ( )	不支持 (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 公众民意调查表

工程概况	<p>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面积9000m<sup>2</sup>，开采规模约为3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1.02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方案、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5万元。</p> <p>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自露天采场。露天采场穿孔、爆破、破碎加工、集堆、铲装、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粉尘排放浓度，本项目排放的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矿区汇集雨水收集至贮水池内，回用于生产抑尘等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爆破时间选择在上午9点-10点，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的强度；工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高效低噪产品，做好减振工作，加强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严禁夜间(22:00~6:00)作业。</p> <p>本项目营运期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闭矿后恢复地表植被；废石暂存于废石堆场，并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定期作为产品出售。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施工机械在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清运。</p>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张进	男	57	汉		
	受教育程度			民族		
	单位或住址	呼玛县三卡乡	职务	农民	职业	农民
基本了解	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所了解 ( )	不了解 ( )
施工期	施工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	扬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固体废物 (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试运营期	运行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	扬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固体废物 ( )
	您认为该项目还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噪声与振动防治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废气防治措施 ( )	废渣防治措施 (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总体意见	您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			支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所谓 ( )	不支持 (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 公众民意调查表

工程概况	<p>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南侧、三卡乡西北侧约7公里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1293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面积9000m<sup>2</sup>，开采规模约为3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1.02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方案、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5万元。</p> <p>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自露天采场。露天采场穿孔、爆破、破碎加工、集堆、铲装、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粉尘排放浓度，本项目排放的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矿区汇集雨水收集至贮水池内，回用于生产抑尘等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p>爆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爆破时间选择在上午9点-10点，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的强度；工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高效低噪产品，做好减振工作，加强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严禁夜间(22:00~6:00)作业。</p> <p>本项目运营期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闭矿后恢复地表植被；废石暂存于废石堆场，并及时用于矿区道路的维护，剩余部分出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定期作为产品出售。炸药包装废物由爆破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施工机械在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清运。</p>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王威	男	53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民族	
	单位或住址	职业	职业	职业	
	呼玛县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	农民	农民	农民	
基本了解	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所了解 ( )	不了解 ( )	
施工期	施工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扬尘 ( )	固体废物 ( )	生态 (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试运营期	运行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噪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扬尘 ( )	固体废物 ( )	生态 ( )
	您认为该项目还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噪声与振动防治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废气防治措施 ( )	废渣防治措施 ( )	水土保持措施 (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总体意见	您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	支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所谓 ( )	不支持 (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 1 月 9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 1 月 9 日</p> </div>		
备案编号	23272120230002		
报送单位	将乐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李宏峰	经办人	邵雪峰

## 附件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2721308540089B002Y

排污单位名称：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峰山采石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呼玛县三卡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272130854008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8日至2027年12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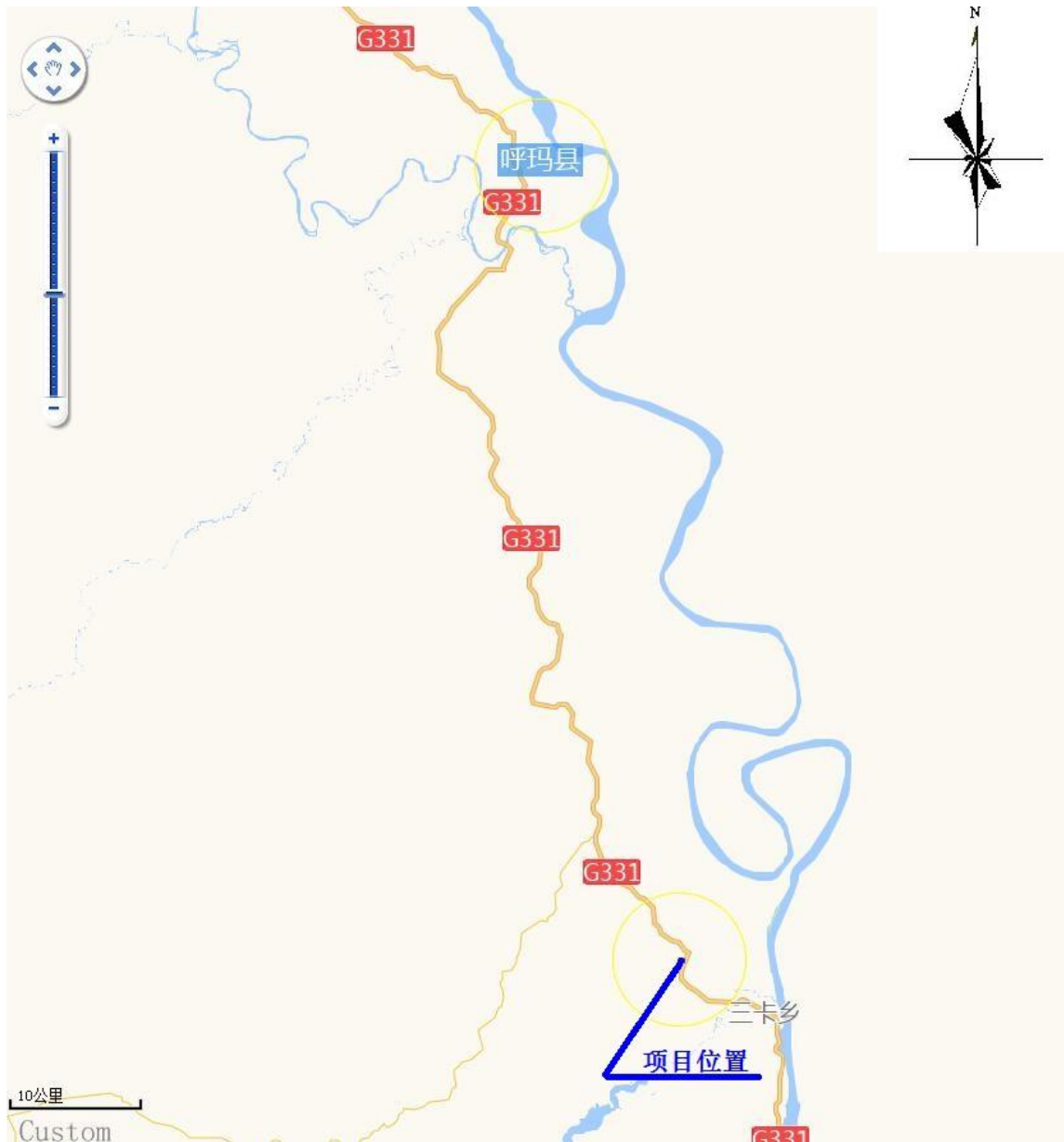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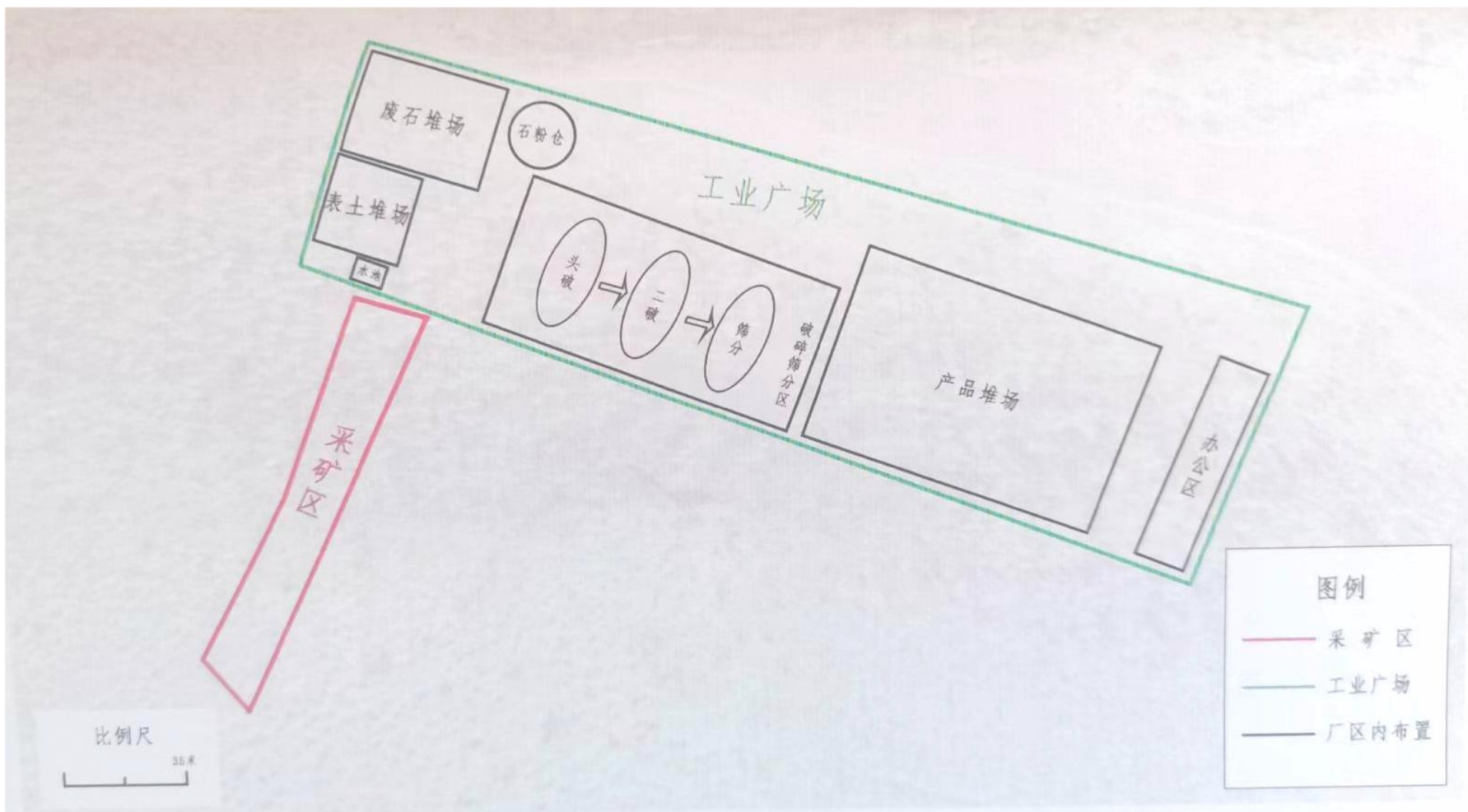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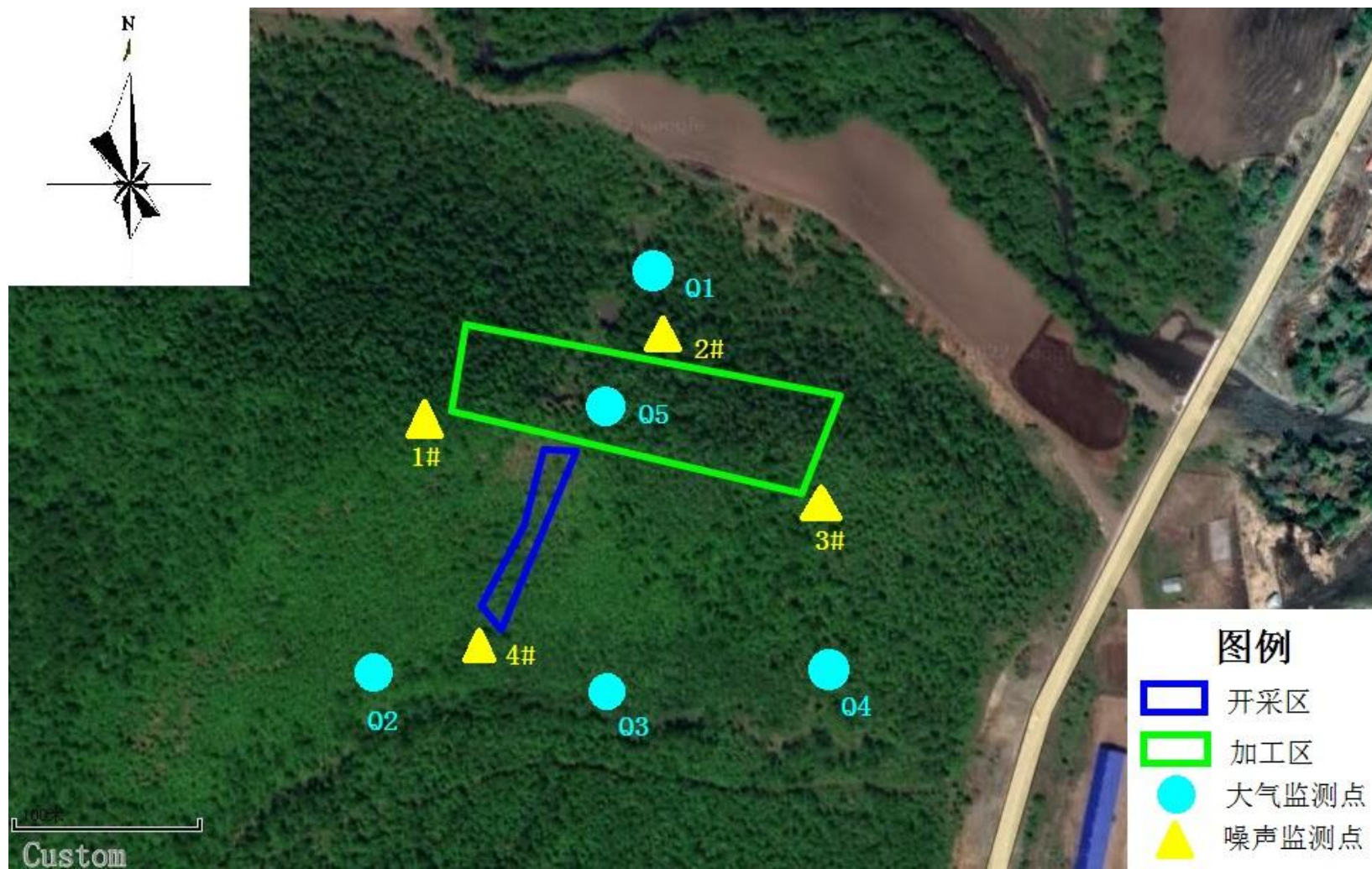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布置图



附图3：监测点位图



附图4：照片



防渗旱厕排气筒



贮水池洒水车



除尘设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黑龙江省三卡乡三峰山采石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位于呼玛县西南方向，距 离呼玛县 64 千米					
	行 业 类 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	10.11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9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2.3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兴安岭呼玛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大署环建字 [2018]11 号	批准时间	2018.4.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 位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9.6	所占比 例（%）	10.1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 理 （万 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 态（万 元）	4	其它 （万 元）	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12000Nm <sup>3</sup> /h	年平均 工作时	2640 小时			
建设单位	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 码	165000	联系电话	13904570875	环评单 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 业环保研究有限 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 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										
	化 学 需 氧 量		-										
	氨 氮		-										
	石 油 类		-										
	废 气		-										
	二 氧 化 硫		-										
	烟 尘		-										
	工 业 粉 尘		-										
	氮 氧 化 物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吨/年